

三亚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

项目编号：HNBYG2018-151

项目名称：三亚湾海虹广场至十九号公厕段

（不含穆斯林古墓群）绿地沙滩

及行道树养护管理项目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五部分	合同.....	89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委托，对三亚湾海虹广场至十九号公厕段（不含穆斯林古墓群）绿地沙滩及行道树养护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BYG2018-15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1个包

2.1、项目名称： 三亚湾海虹广场至十九号公厕段（不含穆斯林古墓群）绿地沙滩及行道树养护管理项目

2.2、项目编号： HNBYG2018-151

2.3、采购内容： 三亚湾海虹广场至十九号公厕段（不含穆斯林古墓群）绿地沙滩及行道树养护管理项目

2.4、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5、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387461.05 元/年，最高限价为 8387461.05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 三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8- 11 -10 00:00:00——2018- 11 -17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11 - 21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11 -30 15 : 30 : 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2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11-30 15 : 30 : 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 11 -10 00:00:00——2018- 11 -17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

地 址：三亚市金鸡岭路丽莱酒店旁小绿地内

联 系 人：徐绍清

电 话：15289708559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彩莲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

三亚湾海虹广场至十九号公厕公段（不含穆斯林古墓群）绿地沙滩及行道树养护管理项目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1	行道树	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6965	米
2	绿地	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315389.07	平方米
3	沙滩	按一级保洁标准执行	348250	平方米

三、行道树、绿地养护标准及要求

（一）管理内容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全年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铺装、垃圾桶、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圆台、园凳、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树篦子、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3、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

4、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美丽三亚”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6、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绿化养护执行《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附件1）、《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绿化外包管理扣罚清单》。

8、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9、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绿化处安排的突击任务。

10、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二）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50岁以下，男工60岁以下（以上人员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后，更换率不得超过5%）。

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含高空作业车1台，洒水车2台，喷药车1台，平板车1台，管理用车1台，油锯5台，打草机（背式）15台，割灌机6台，绿篱机6台，高枝油锯5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以上车辆设备配置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后，不得任意更换）。

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2套/人、安全锥1个/人、安全警示牌每3人1个。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5、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最少需设有1个办公点。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1、养护报价单列各养护级别的行道树及绿地养护综合单价，因养护面积或行道树数量增减时，产生费用变更将按中标单价核算费用；

1.2、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重大自然灾害及市政施工改造等除外，但若因中标人在台风前未及时修剪和台风后未及时扶正造成的树木死亡则由中标人承担补种费用）

1.4、中标人必须为符合规定的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

2、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二次。

3、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可解除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5、根据《三亚市天涯区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办法（2017）》（详见附件2），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月核拨。

6、中标人如果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则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7、因道路养护需要使用采购人名下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临时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人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水费按托收系统费用标准，以季度为单位，从下一季度首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8、中标人若需增加养护作业人员才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应优先考虑接收或部分接收采购人因本次招标无法继续聘用的一线养护作业人员。

四、沙滩保洁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实行全天候巡回保洁制度，及时清除沙滩上生活垃圾、枯枝败叶、废弃杂物、有色垃圾、动物尸体、工业固体废弃物、水线附着物、水生植物等所有可视垃圾。

2、上午保洁垃圾应在 12:00 之前，下午保洁垃圾应在 18:30 之前清理袋装完毕上岸，并装入清运车里。

3、沙滩每日进行清理和清扫工作（强风暴雨天气除外），遇到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延长沙滩保洁时间。

4、沙滩可视范围保洁区域内不得有明显的生活垃圾、有色垃圾、和动物尸体，不得有工业固体废弃物。

5、近岸滩涂（包括护坡、平台、礁石等）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齐置和处理生活垃圾和淤泥渣土等。

6、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线枯枝、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7、保洁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码头、岸边。

8、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保洁作业，用清扫工具清扫沙滩上明显的纸屑、塑膜、饮料瓶、废弃物等，确保沙滩整体整洁、卫生。

9、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保洁员必须配备防晒帽，保洁工人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工作人员应做好防中暑工作，并做好保护措施。

11、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严禁违规运转。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

12、作业设备的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13、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置。

14、突发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中标人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5、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和冲刷至岸线的废弃物。

16、符合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二）垃圾处理要求

1、保洁垃圾应实行袋装收集，打包后堆放到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不得在岸边裸露堆放，严禁向雨水井蓖处、树坑内倾倒垃圾。

2、沙滩沿岸的码头、趸船、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应定时收集，不得向沙滩倾倒或抛撒垃圾。

3、保洁垃圾收集后，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做到日产日清。密闭收集转运，不得在岸滩焚烧、掩埋或向海中倾倒垃圾杂物。

4、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5、沙滩保洁安全文明作业规范。

6、沙滩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海事安全、海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三）服务质量标准

实行一级养护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沙滩（含海滩、岸线、滩涂等）应保持整洁，无枯枝落叶、废弃杂物、暴露垃圾和动物尸体等可视垃圾。具体保洁标准为：

项目	一级
每 200m 沙滩暴露垃圾累计（m ² ）	≤0.5 m ²
每 200m 立面吊挂杂物（处）	0 处

（四）其他要求

为了做好高温季节保洁员防暑降温工作的落实，高温季节必须按照以下措施进行：

1、抓好防暑降温的宣传教育工作。给保洁员开设防暑降温常识培训课程，增强保洁员预防中暑自我防护意识，了解中暑症状和急救知识。

2、保证防暑降温资金的落实和物品的发放。在高温期间，每月按时给环卫工人发高温补助，发放清凉解暑的药品，手套、口罩、水壶、遮阳帽等劳保用品，防止高温天气对环卫工人造成伤害。

3、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天气炎热情况，安排人员将凉茶、绿豆汤等送到各作业点，给环卫工人消暑解渴。

4、根据高温天气情况，合理调整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实行轮流清扫保洁，工作时间每人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为减轻环卫工人劳动量，保证环卫保洁的质量不下降，定时安排环卫工人轮休。

五、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 中标人要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配备相应额服务人员。

(二) 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养护、保洁设备。

(三) 中标人投入养护管理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包括车辆、船只、打捞工具等，**所采用保洁船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的电动船（电力驱动）**，不得采用汽油或柴油作为驱动的船舶。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人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 20 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四) 中标人须编制《作业养护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管理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五)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六)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七)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八)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作业车辆、船只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六、经费来源

三亚湾海虹广场至十九号公厕段（不含穆斯林古墓群）绿地沙滩及行道树养护管理项目服务经费为 8387461.05 元/年，其中：

(一) 行道树测算为 6965 米，按 25 元/米/年计算，经费金额为 174125.00 元/年；

(二) 绿地面积测算为 315389.07 平方米，按 15 元/平方米/年计算，经费金额为 4730836.05 元/年；

(三) 沙滩面积测算为 348250 平方米，按 10 元/平方米/年计算，经费金额为 3482500 元/年。

七、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承包服务合同，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以及财政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续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年中标价。

(二) 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本服

务合同将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三）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八、扣罚清单

（一）天涯区绿化所绿化外包管理扣罚清单

- 1、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甚至造成土壤板结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2、未按要求除杂草，杂草明显的，每 10m²处以 100 元罚款。
- 3、植物（乔灌木及地被）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每株或每 10m²处以 100 元罚款。
- 4、草坪未修剪打草，高度过高；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每 100m²处以 100 元罚款。
- 5、行道树未整形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每株处以 100 元罚款，。
- 6、行道树分支点低于 2 米；或树体倾斜不正的，每株处以 500 元罚款。
- 7、植物每天淋水一次，未按要求淋水的，每株或每 10m²处以 100 元罚款。
- 8、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每株或每 10m²处以 200 元罚款。
- 9、植物每年至少施肥 2 次（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绿化所工作人员到场核实），低于 2 次的，每次每株或每 10m²处以 200 元罚款。
- 10、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每株或每 10m²处以 200 元罚款。
- 11、未及时保洁，绿地、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出现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或硬铺地面泥沙土过多，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12、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的小广告，绿地内有鼠迹等，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13、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处以 200 元罚款。
- 14、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15、绿地积水，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16、植物黄叶;树上有钉挂物、悬挂物，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17、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每株或每 10m²处以 200 元罚款。
- 18、未按要求及时摘除椰子树上的椰子，造成安全隐患的，每株处以 100 元罚款。
- 19、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 20、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 21、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处理，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 22、植物缺损，因养护不当造成黄土裸露现象，每 1m²处以 50 元罚款。
- 23、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或每 5m²处以 200 元罚款。
- 24、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包括园路、铺装、台阶、花池、景观灯具、喷泉、围栏、护树架、花架、文明指示牌、座椅等破损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25、未经批准擅自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处以 200 元罚款。
- 26、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 27、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未按绿化所要求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灾后恢复整治的，每件次或每推迟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
- 28、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或绿化所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时到位，每人次处以 200 元罚款。
- 29、未按合同或绿化所的要求，投入约定使用的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每件次处以 500 元罚款。
- 30、服务及时性差，未按绿化所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应整改的，每件次处以 200 元罚款。
- 31、养护人员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每人处以 100-200 元罚款(单件罚 100 元；全套罚 200 元)。
- 32、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每车

次处以 200 元罚款。

33、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34、被网络、媒体曝光或接到信访投诉案件，每件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35、社会投诉举报、网上信访、市政府热线投诉、区指挥中心、数字化城管平台等投诉信访及上级领导指示事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件次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

36、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37、被区、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含口头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10000 元处罚。

38、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30000 元罚款。

39、重要节假日、重大国事活动期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

40、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40000-60000 元罚款。

41、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处以 40000-80000 元罚款。

42、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处以 50000-100000 元处罚，并解除本合同。

43、发现企业员工有焚烧垃圾（含落叶）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园林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44、绿化所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未按时上报或上报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敷衍了事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45、未按要求完成绿化所下达的各种专项或临时性的任务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每次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46、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具体扣罚金额和扣分标准由绿化所工作人员现场认定。

（二）沙滩保洁扣罚清单

1、沙滩要求全天巡回保洁，每天上午 9:00 前完成第一遍保洁清扫，下午 16:00 前完成第二遍保洁清扫；上午保洁垃圾应在 12:00 之前，下午保洁垃圾应在 18:00 之前清理袋装完毕并装入清运车里。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天次处以 500 元罚款。

2、沙滩保洁出现漏扫、扬扫；垃圾未归拢、归堆，随扫随收，每次处以 100 元罚款。

3、发现明显可视垃圾或污渍（含烟头（>5 个/平方米）；瓜果皮核、玻璃片、竹

签、铁钉、槟榔渍（>2处/平方米）；纸屑、塑膜、饮料瓶、零星石头砖块、塑料袋、人畜粪便、动物尸体、潮汐漂浮物、枯枝败叶、吊挂垃圾、淤泥渣土、工业固体废弃物等），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4、发现成片积水、油污不及时清理的，每处处以 500 元罚款。

5、沙滩保洁垃圾未实行袋装收集，出现随意乱倒、倾倒、抛撒、掩埋垃圾，或裸露堆放或未密闭收集转运现象，每件次处以 500 元罚款。

6、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不整洁，每处处以 1000 元罚款。

7、每两周用沙滩车进行一遍沙滩深层清洁（通知绿化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未实施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8、突发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9、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未按要求延长保洁时间、加大保洁力度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0、存在卫生死角的，每处处以 1000 元罚款。

11、垃圾容器满溢不及时处置的，每个处以 1000 元罚款。

12、垃圾容器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每个处以 100 元罚款。

13、垃圾收集点发现不及时清运或有积压过夜现象的，每处处以 2000 元罚款。

14、保洁工具使用或存放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5、企业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或绿化所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时到位处理问题的，每人处以 200 元罚款。

16、未按合同或绿化所的要求，投入约定使用的环卫机械及车辆、设备等，每件次处以 500 元罚款。

17、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未按绿化所要求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灾后恢复整治的，每件次或每推迟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

18、服务及时性差，未按绿化所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应整改的，每件次处以 200 元罚款。

19、保洁人员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的，每人处以 100-200 元罚款（单件罚 100 元；全套罚 200 元）。

20、环卫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

措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垃圾泥沙等不文明行为的，每车次处以 200 元罚款。

21、被网络、媒体曝光或接到信访投诉案件，每件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22、社会投诉举报、网上信访、市政府热线投诉、区指挥中心、数字化城管平台等投诉信访及上级领导指示事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件次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

23、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24、被区、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含口头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10000 元处罚。

25、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30000 元罚款。

26、重要节假日、重大国事活动期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

27、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40000-60000 元罚款。

28、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处以 40000-80000 元罚款。

29、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处以 50000-100000 元处罚，并解除本合同。

30、发现企业员工有焚烧垃圾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园林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31、绿化所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未按时上报或上报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敷衍了事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32、未按要求完成绿化所下达的各种专项或临时性的任务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每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33、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对沙滩景观有不良影响的，具体扣罚金额和扣分标准由绿化所工作人员现场认定。

九、付款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月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扣罚情况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拨付给中标人。付款由采购人负责。

十、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提交壹套正本、陆套副本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唱标表》。**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387461.05 元，最高限价为 8387461.05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须

在2018年11月30日15:30之前款到账为准。

(四) 本项目评标委员共设 7 人。

(五)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公告为准。

(七)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城市绿化 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施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三亚市天涯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

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

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不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同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光透风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风(对高大乔木)

8.1.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1.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1.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1.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2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3 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木基本正直。达标率 > 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 > 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10 %，食叶害虫 < 15 %，刺吸性害虫 < 20 %，病害感染率 < 15 %，寄生 < 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5 %，乔灌木缺株率 < 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 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4 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5 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木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6 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 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 <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食叶害虫 < 15 %，刺吸性害虫 < 20 %，病害感染率 < 10 %，寄生 < 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5 %，乔灌木缺株率 < 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 > 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7 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8 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木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木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9 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上方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0 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1 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2 的规定。

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3 的规定。

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4 的规定。

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5 的规定。

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1 的注。

附件 2：三亚市天涯区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办法（2017）

一、考核形式

由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行使对外承包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的职能。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承包经费及履约保证金挂钩。

二、考核范围

1、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除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承包单位根据养护任务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完成汇总表等管理工作情况。

3、绿化所专项突击、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媒体曝光、市政府热线投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临时安排的其它绿化养护工作的有关情况。

4、承包单位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车辆及园林机械设备、设施等响应投入情况的考核。

三、考核标准和依据

1、承包单位与绿化所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承包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4、《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5、绿化所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6、绿化所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办公会议纪要以及临时安排工作通知要求；

7、绿化处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

四、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分为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两种。

（一）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绿化所负责，以考核日常养护工作情况为主，结合内业管理工作进行，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1、日常养护工作情况考核

绿化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承包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每天对各承包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投入、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和作业规范、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

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记入《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日常检查记录表》，要求其整改并视情形按《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进行扣分。记录情况应当由检查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日常检查作出扣分决定的，绿化所检查人员应及时告知养护公司管理人员，并拍照或摄像留档，填写《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日常检查记录表》。若需要养护公司到现场接受指导时，养护公司应在半小时内派人到场。若不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的，应根据《扣则》进行扣分处理。

养护公司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绿化所现场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养护公司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评分细则详见《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一）~（六）、（八）项。

2、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1）每月 25 日前上交本月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养护经费计划（分路段制定）。

（2）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的工作报表及请款报告。

（3）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4）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评分细则详见《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第（七）、（八）项。

3、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绿化养护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3.5 分	≥ 56.25 分	< 56.25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6.5 分	≥ 13.75 分	< 13.75 分
3	综合分	≥95 分	≥80 分	<80 分

备注：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及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二）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如遇重大节假日，绿化所可视情况临时增加 1-2 次。考核主要由绿化所监管部牵头，由绿化所 2 名或 2 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绿化所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检查组从各标段各检查点类型中抽取 30%的样点（不足一个点的按一个点计）进行现场评分，评分标准参见《三亚市天涯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中的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评分细则详见《绿化养护效果评分表》，各标段检查点详见各标段《检查点清单》，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养护效果评定分=Σ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已被检查样点总数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第一、四 季度	第二、三季 度	第一、四 季度	第二、三季 度	第一、四季 度	第二、三季 度
≥90	≥95	≥80	≥85	<80	<85

备注：养护考核执行标准按检查时间所处季度计量。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等级与养护经费挂钩办法

1、日常工作考核

（1）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等级为合格且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2）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合格，综合分小于 90 分，按“日常养护工作”、“内业管理工作”扣分情况扣减经费，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1%×当月养护总费用（全年养护经费/12）；

（3）日常工作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按下列两种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较高额来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公式（一）：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4%×当月养护总费用（全年养护经费/12）；
公式（二）：核减经费额=Σ（优秀分项达标分 - 实际单项分）×4%×当月养护总费用（全年养护经费/12）。

2、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结果与承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挂钩，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一半，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二）考核等级与养护合同期挂钩办法

1、续签合同

在合同期内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考核结果获得过优秀等次，可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绿化所可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续签合同，合同期最高累计 3 年。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2、终止合同

承包单位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绿化所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六、考核原则：

（一）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二）各承包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七、本办法由绿化所负责解释。

- 附件：A. 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
- B. 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道路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 C. 绿化养护效果评分表
- D. 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日常检查记录表

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

2017年5月

附件 A：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评分细则(2017)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一) 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	扣则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1 分	
	扣则 2	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每人次	扣 0.1 分	
	扣则 3	绿地保洁岗位人员缺岗	每 人 次 (件)	扣 0.1 分	
	扣则 4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1~0.2 分	
	扣则 5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绿化处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	每件次	园林机械	扣 0.1 分
				生产、管理用车	扣 0.5 分
	扣则 6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绿化处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每件次	扣 0.1 分	
扣则 7	未按投标响应条件合理设置管理办公点。	每件次	扣 0.5 分		
(二) 安全生产	扣则 8	工作人员违反绿化处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每人次	扣 0.1 分	
	扣则 9	未按绿化所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绿化所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每次	扣 0.2 分	
	扣则 10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	每车次	扣 0.1-0.5 分	
(三) 绿化管理	扣则 11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恢复的	每宗案件	1 株乔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0.5 分
				2-10 株乔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1 分
				10 株以上乔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12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政府热线投诉、区指挥中心、数字化城管平台一般案件直接由承包公司自行整改,整改不及时致使案件超期完成的或假结案的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10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13	接到媒体曝光、信访投诉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绿化所核实无误，未按规定时限处理的或假结案的	每次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10 分
(四) 养护 管理	扣则 14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甚至造成土壤板结的	每处	扣 0.2-2 分	
(四) 养护 管理	扣则 15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100 m ² 以内	一级	扣 0.5-1 分
				二级	扣 0.2-0.5 分
				三级	扣 0.1-0.2 分
			100-1000 m ²	一级	扣 1-1.5 分
				二级	扣 0.5-0.8 分
				三级	扣 0.2-0.5 分
			1000 m ² 以上	一级	扣 1-5 分
				二级	扣 1-3 分
				三级	扣 0.5-2 分
	扣则 16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罚）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7	行道树未按要求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每处	10 株以内	扣 0.2-0.5 分
				10-100 株	扣 0.5-1 分
				100 株以上	扣 1-2 分
	扣则 18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要求打草；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上				扣 0.3-3 分	
扣则 19	未按绿化所招标文件淋水要求次数进行淋水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20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5-1.0 分	
			10-100 株乔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100 株乔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21	绿化带里未按要求进行树体清洁工作(临时突击工作扣则参照专项工作扣则)	每处(以绿化带长度来计量)	1km 以内 1-5km 5km 以上	扣 0.5-1 分 扣 1-2 分 扣 1-3 分
	扣则 22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10-100 株乔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100 株乔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0.5-1.0 分 扣 1-2 分 扣 2-5 分
	扣则 23	未能严格按照绿化所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0.5-2 分	
	扣则 24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绿地、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分车带泥土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	每处	一级 二级 三级	扣 0.5 分 扣 0.2 分 扣 0.1 分
	扣则 25	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未按规定处理,市区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堆	一级 二级 三级	扣 0.1 分 扣 0.05 分 扣 0.02 分
	扣则 26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一级 二级 三级	扣 0.1 分 扣 0.05 分 扣 0.02 分
	扣则 27	绿地积水,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则 28	植物黄叶、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01-2 分	
	扣则 29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处	100 m ² 以内 100-1000 m ² 1000 m ² 以上	扣 0.1-1 分 扣 0.2-2 分 扣 0.5-5 分
	扣则 30	未按要求及时摘除椰子树上的椰子,造成安全隐患的	每株	扣 0.1-1 分	

项目	条款	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31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除	每株	断枝	扣 0.1-0.5 分
				倒树	扣 0.5-2 分
	扣则 32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扣 0.5 分	
	扣则 33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处理	每株	扣 0.5 分	
	扣则 34	植物缺损，造成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1-3 m ²	扣 0.1 分
				3 m ² 以上	扣 0.5-2 分
扣则 35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每株或每 10 m ²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五) 设施维护 (含绿地内绿道设施)	扣则 36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包括园路、铺装、台阶、花池、景观灯具、喷泉、围栏、护树架、花架、文明指示牌、座椅等破损的	每处	一级	扣 1 分
				二级	扣 0.5 分
				三级	扣 0.2 分
扣则 37	未经批准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则 38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1-1 分		
(六) 专项工作考核	扣则 39	未按要求完成绿化所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每处	情节较轻，影响较少	扣 0.5-2 分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	扣 5-10 分
				特别恶劣	扣 20 分
(七) 内业管理	扣则 40	绿化所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需按时上报	每推迟一天	扣 0.1 分	
	扣则 41	相关资料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或缺项	扣 0.01 分	
(八) 其他	扣则 42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养护管理科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说明：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可再次扣罚，并可加倍扣罚；

2.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绿化带卫生整改时限为 1 天，绿地卫生须立即整改；

- (6) 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10) 水电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11)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件 B：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道路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一、总则

生产作业部门必须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道路绿化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道路养护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进行养护工作时必须戴反光安全袖套、着安全防护服，绿地养护人员工作时至少戴反光安全袖套。安全服、安全袖套反光条失效的要及时进行更换。

（二）养护人员在分车带旁或分车带内工作时，必须有 3 人以上进行集体作业，必须设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用警示带拉好工作围合区，并在围合范围内作业。警示牌或反光安全锥的放置方法详见第三点。

（三）养护人员上、下班及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横过马路应行走人行斑马线或人行天桥，非工作需要（包括工间休息、吃饭时间）不得穿行车道和在中分带、侧分带、行车道上停留。

（四）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时，首先必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挡板。

（五）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六）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供电线路勾枝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在线下工作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上树后系好安全绳。

（七）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八）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九）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标有如“前方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的警示牌应放置在逆来车方向处，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分车带内必须 3 人以上集体作业，两侧都须设置安全锥。具体要求如下：

（1）高速路段（时速 80 公里/小时以上的）：10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10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100 米以上开始设置；

（2）时速限制 60 公里/小时至 80 公里/小时路段：8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8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80 米以上开始设置；

（3）时速限制 40 至 60 公里/小时路段：6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6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60 米以上开始设置；

（4）时速限制 30 至 40 公里/小时路段：4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4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40 米以上开始设置；

(5) 时速限制 30 公里/小时以内路段：3 人以上集体作业，分车带两侧各设置 3 个以上安全锥，按车道行驶平行方向，在绿化施工工作地点之前 30 米以上开始设置；安全锥每隔 10 至 30 米设置一个，直至工作范围结束，愈近工作地点放置应愈密，两头的安全锥应摆成斜线或用安全警示带拉成斜线进行围合。

3. 在分车带带头或车辆出入口作业时，应在分车带口两侧醒目处放置“路口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4. 反光安全锥筒离的距离应视具体路段而定，3、4 车道的路段应占据 0.5~1 个车道左右，1、2 车道的路段应在 0.3~0.5 个车道左右。

5. 大雨天气、路面状况不好时、雾天能见度在 500 米以下等情况时，应避免在车道或车道旁工作。

6. 在车道内作业时不允许中、侧分车带同时作业，尽量减少占用车道，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7. 绿化检查车、货车、水车等各种车辆在占道停车时必须根据不同路况于距停车 5—20 米远的地方设置安全锥。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 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 完善出库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丢放在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 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 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 拖胶（在农药车下）作业时，应配备三个人，一人先就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内说服群众及时将其财产撤离，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 参与道路绿化养护作业的车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车辆号。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必须严格遵守《交安法》的规定，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厉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二) 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 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故障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绿化所有关规定按程序上报。

(四) 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 货车原则上不允许人、货混装，如确实难以避免，应将人、货隔开，如有锋利刀具、工具应用麻袋、报纸等包扎好方能装车。货车载人时，运输途中，人员必须坐在车厢板上，必须待车停稳后才能上下车。

(六) 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

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高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要有专人维护现场，设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在有可能触及的安全范围内，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安全，必须说服群众离开及撤走财物。

（三）供电线路勾枝应与电力部门配合，事先断电，用测电棒确保安全后方能操作。

（四）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绿化作业突发事件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在所统一领导下，所属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道路绿化突发事件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控制事故蔓延，并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

2017年5月

附件 C: 绿化养护效果评分表

一、各养护级别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

1、一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 准 比例	标准 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整体景观效果优良，植物生长良好，层次分明。	100%					
二	乔木						
1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树体正直不偏斜；枝叶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体干净积尘少。	40%					
2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死株及死树桩头。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50%					
2	灌木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色块丰满无缺；按修剪要求及时进行修剪，并控制合理高度。无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土壤平整，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清晰，无交叉生长现象。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2	游园设施干净整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绿地保存完好，无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6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40%					
九	植物保护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00%					
十	淋水						
1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2、二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1	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生长较好，层次较分明。	100%					
二	乔木						
1	生长：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树木基本正直；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木干净积尘少。	40%					
2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较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及死树桩头。树木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木干净无积尘。	50%					
2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及杂草；树木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色块较满基本无缺，按修剪要求进行修剪，并能控制合理高度；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土壤平整，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树盘大小适合，边线整齐，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明显枯黄现象；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清晰，无	60%					

	交叉生长现象。						
2	除杂：及时除杂，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2	游园设施干净整洁，护绿设施整齐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绿地保存完好，无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8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缺株。	20%					
九	植物保护						
1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3、三级绿地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 准 比例	标准 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植物无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	100%					
二	乔木						
1	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树木基本正直；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木较干净，无明显积尘。	40%					
2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树冠较匀称，分枝基本合理，无明显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及死树桩头。树木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较健壮、茂盛，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树木较干净，无明显积尘。	50%					
2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基本形状，能基本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无明显死株和干枯枝、伤残枝；树木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较好，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色块无大片缺株现象，基本能按修剪要求进行修剪。整体较清洁，无明显积尘、杂草及黄叶。	80%					
2	松土、勾边：土壤基本平整，疏松通透性较好，无明显积水；勾边基本规范。	20%					
五	树盘						
	大小基本适合，边线比较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基本平整，无大片枯黄现象；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整齐，无明显的交叉生长现象。	60%					
2	除杂：及时除杂，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0% 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绿地卫生						
1	绿地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游园设施基本清洁，护绿设施较规范。	50%					
2	游园设施基本清洁，护绿设施较规范。	30%					
3	无明显鼠迹现象。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绿地保存较好，无大片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80%					
2	乔木与孤植灌木无明显缺株。	20%					
九	植物保护						
2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 以下。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开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二、各养护级别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

1、一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植物养护合理，生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优良。	100%					
二	乔木						
1	生长：植株生长良好、茂盛，枝叶色泽正常。树体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合理，维持树种特征，骨架均匀；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合理距离。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木无明显干枯枝及枯黄枝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死树桩头。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正直不偏斜。叶色、叶形、大小正常，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50%					
2	灌木修剪：树形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缠绕物。	20%					
四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良好，枝繁叶茂，色泽正常，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丰满无缺，能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80%					
2	松土、勾边：土壤疏松通透、湿润，无积水；勾边顺滑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干净整洁，无杂草及积水。土壤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草坪边线顺滑整齐，不超出草坪范围。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地无因除杂而形成的坑洼小洞。	40%					

七	卫生						
1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缘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	20%					
2	色块及草坪无散落枝叶、泥土。修剪工作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与保存率						
1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50%					
2	绿地保存完好，无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50%					
九	植物保护						
2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2、二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植物养护较合理，生长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100%					
二	乔木修整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茂盛，树冠丰满匀称,分枝合理，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较合理,维持树种特征，骨架较均匀；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较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较合理距离。	3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体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树桩头。	3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基本正直。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50%					

2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美观，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明显干枯枝，缠绕物。	20%					
四	草本地被、片植灌木						
1	生长及外观：生长较好，枝叶色泽正常，抽枝发叶符合物候。色块较满基本无缺，能按要求进行修剪。无干枯枝、黄叶、伤残枝及杂草。	80%					
3	松土、勾边：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平整，无明显积水；勾边较整齐、规范。	20%					
五	树盘						
	树盘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	100%					
六	草坪						
1	生长及外观：草坪平整、青绿、色泽均匀、无枯黄；草坪高度控制在8cm以下，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顺滑整齐。	60%					
2	除杂：及时除杂，基本无杂草。	40%					
七	卫生						
1	分车带内泥土边缘略低于路沿石，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	20%					
2	色块及草坪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因修剪工作而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八	覆盖率和保存率						
1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及分车带行道树无缺株，第二排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100%					
2	绿地保存较好，无明显空秃、黄土裸露现象。						
九	植物保护						
2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100%					
十	淋水						
	植株长势较为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3、三级行道树绿带、分车带养护效果评分表（样表）							

评分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检查点			
一	整体效果						
	植物养护较合理，生长基本正常。整体景观效果较好。	100%					
二	乔木修整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树冠较匀称,分枝较合理，树体正直不偏斜。乔木主干歪斜的树及危树应立支撑保护。	40%					
2	乔木修整：树木修剪基本合理,维持树种基本特征，骨架分布合理；无明显的萌蘖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过密枝等。剪口基本平整,无损皮现象,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第一排行道树冠底高基本一致，高度以不影响行人及车辆行驶为宜。与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灯，交通指示牌等保持较合理距离。	40%					
3	钉挂物、干枯枝等：树体无明显干枯枝及黄叶，无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无死株及树桩头。	10%					
4	无死株及树桩。	10%					
三	一般灌木						
1	生长：植株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粗叶壮，树体基本正直。叶色、叶形、大小正常。	50%					
2	灌木修剪：树形较整齐，基本能按要求维持形状。能够按照规范要求修剪。	30%					
3	干枯枝、杂物：无死株桩头。树体无干枯枝，缠绕物。	20%					
四	树盘	100%					
	大小适合，边线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规范。树盘较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通透湿润。						
五	卫生						
1	人行道树盘土边缘略低于路面，平整规范或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石头、砖块。	20%					
2	色块及草坪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因修剪工作而产生的杂物，能做到及时清理。	60%					
3	无明显鼠迹。	20%					
六	保存率						
	人行道行道树及灌木无明显缺株。	100%					
七	植物保护						
1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100%					
八	淋水						

植株长势较为壮旺，叶子挺直，嫩稍不萎垂，土壤不干裂，无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0%					
合计						

附件 D:

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日常检查记录表

检查部门：_____所		养 护 公 司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路 段				受检点		
序号	扣则	现场情况详述	处 理 方 式			
1			扣分	分		
2			扣分	分		
3			扣分	分		
4			扣分	分		
5			扣分	分		
6			扣分	分		
整改要求						
备注						
检查人员签名			绿化所部门 负责人签名		现场代表 签名	

说明：1、检查实施部门（养护管理所）；检查类别（日常检查）；

2、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可再次扣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二）现场递交的文件

1、唱标信封（一份）

1.1 《唱标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2.1 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2.2 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唱标表》必须按要求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唱标表》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公户汇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唱标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唱标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唱标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七）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十）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十一）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1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一）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三）悔标责任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合同的签订说明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6、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要求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事项

以中标人及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三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 ____（姓名）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 唱 标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_____年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标的	养护标准	测算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元/年)	备注
1	行道树	按一级绿化 养护标准执行	6965 米	____元/米/年		
2	绿地	按一级绿化 养护标准执行	315389.07 平方米	____元/平方米/年		
3	沙滩	按一级保洁 标准执行	348250 平方米	____元/平方米/年		
合计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部分合计应当与“唱标表”报价合计相等。

3、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唱标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限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2018年 月 日

(七)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及要求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n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产品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服务内容

_____。

第三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_____。

第五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 (一) 人员配置：_____。
- (二)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_____。
- (三) 生产工具、用具配置：_____。
- (四) 耗材配置：_____。

(五) 管理用房：_____。

第四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承包期限：为叁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的承包服务合同在经费落实的情况下，视中标人履约情况下续签。如在合同期限内，区财政核拨服务经费的资金链出现断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七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第八条 承包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服务面积有增减，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____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

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甲方可兑现履约保函。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报告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许可。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1. 考核办法

项目考核由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根据《三亚市天涯区绿化养护承包管理考核办法（2017）》、《天涯区绿化所绿化外包管理扣罚清单》、《沙滩保洁扣罚清单》执行。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月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及扣罚情况一次性将上月服务费拨付给乙方。付款由甲方负责。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十二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未能保持原有的资信等级，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七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三亚市天涯区园林绿化所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备注：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3	投标报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本项目实行“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为“√、通过”的，结论方为“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 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 40 分，技术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在唱标信封中，小微企业需出示有效证明文件，并在《唱标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无效。

二、商务评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1	商业信誉 (8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者得 3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3 分
		2、2016年度被“信用中国”省级（含）以上政府机构评定为“诚信示范企业”或“诚信企业”者得3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2、近五年获得省级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 1 次得 1 分，2 次以上得 2 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2 分

2	管理实力 (10分)	<p>1、现有管理人员具有管理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4分。</p> <p>注：以职称证书、员工在投标单位近期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作为得分依据，缺项不得分。</p>	4分
		<p>2、投标人在职人员取得省级（含）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考核合格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p> <p>注：以证书、员工在投标单位近期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作为得分依据，缺项不得分。</p>	2分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花卉工”中级及以上技能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2分；具有“绿化工”中级及以上技能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2分。</p> <p>注：以证书、员工在投标单位近期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作为得分依据，缺项不得分。</p>	4分
3	投标人荣誉 (3分)	<p>近三年内，供应商有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或“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表彰为“先进单位”等同类奖项的得2分；主要负责人获得“先进个人”等同类表彰的得1分；最高3分。</p> <p>注：提供政府部门通报表彰证明文件查验，不提供不计分</p>	3分
4	经营业绩 (4分)	<p>提供2016年1月至今，投标人正在履行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业绩，每提供一宗者得2分，满分4分。</p> <p>注：以业绩合同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4分
5	作业设备 (15分)	<p>1、投标人至少具有以下设备（最低设备配备）：6吨及以上高空作业车1台，15吨及以上洒水车2台，7吨及以上喷药车（绿化喷洒车）1台，4吨及以上平板车（自卸式货车）1台，管理用车（皮卡车）1台，油锯5台，打草机（割灌机）21台，绿篱机6台，高枝油锯5台。满足最低设备配置者得1分。</p> <p>2、在满足最低设备配备的基础上，增加设备： 每增加一台绿篱修剪机得2分，最高得2分； 每增加一辆自有沙滩保洁车得1分，最多2分；</p>	15分

		<p>每增加一辆 1.8 吨及以上的路面养护车得 1 分，最多 2 分；</p> <p>每增加一辆 25 吨及以上的洒水车的得 2 分，最多 4 分；</p> <p>每增加一辆 25 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的得 2 分，最多 4 分。</p> <p>注：所有作业设备为自有。车辆吨位为总质量。投标文件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绿篱修剪机、打草机（割灌机）、沙滩保洁车等机具提供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其他车辆提供行驶证、登记证原件查验，不提供者不计分。）</p>	
--	--	-------------------------------------------------------------------------------------------------------------------------------------------------------------------------------------------------------------------------------------------------	--

三、技术评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1	招标需求理解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进行比较赋分，0-10 分：</p> <p>A. 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了解全面，思路清晰，贴近实际情况，可以据此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8-10 分</p> <p>B. 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基本了解，实用性不强；4-7 分</p> <p>C. 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不了解；1-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2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打分，0-10 分：</p> <p>A.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 分</p> <p>B.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p> <p>C.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不合理；1-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比较打分，0~10 分；</p> <p>A. 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 分</p> <p>B.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p>	10 分

		<p>C. 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1-4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4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比较打分，0~10 分；</p> <p>A.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 分</p> <p>B.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p> <p>C. 应急预案不合理；1-3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5	内部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赋分，0-10 分：</p> <p>A. 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 分</p> <p>B.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p> <p>C. 内部管理制度不合理；1-3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